

章蓉◇主编

FALV JIANDU NENGLI JIANSHE DE XINSHIJIAO

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

新视角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的新视角

主 编 章 蓉

副主编 徐 军 林春弟

胡宇翔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新视角/章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102 - 0004 - 5

I. 法… II. 章… III. 法律监督 - 研究 - 中国 IV.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5500 号

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新视角

主 编 章 蓉 副主编 徐 军 林春弟 胡宇翔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0 印张

字 数: 36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04 - 5/D · 1984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罗有顺（1964-），男，湖北黄冈人，法律本科，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郑 盛（1967-），男，浙江临安人，法律本科，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

章 蓉（1969-），女，浙江临安人，法律本科，医学学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一级检察官。

王浩军（1968-），男，浙江临安人，法律本科，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政治处主任，检察员，一级检察官。

李为民（1968-），男，浙江临安人，法律本科，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一级检察官。

江文权（1967-），男，浙江临安人，法律本科，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检察员，二级检察官。

戴朝阳（1970-），男，浙江临安人，法律本科，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二级检察官。

阮 非（1981-），男，浙江杭州人，浙江工商大学法学学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四级检察官。

陈甲骏（1984-），男，浙江杭州人，浙江工业大学法学学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五级检察官。

陈爱娟（1972-），女，浙江临安人，法律本科，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四级检察官。

金天杼（1985-），男，浙江临安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五级检察官。

郑 琼（1981-），女，浙江临安人，杭州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五级检察官。

徐 琦（1980-），女，浙江临安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五级检察官。

李素琴（1981-），女，浙江临安人，浙江财经学院法学学士，临安市人

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五级检察官。

胡晶晶（1983-），女，浙江临安人，杭州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五级检察官。

胡昉临（1981-），女，浙江临安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五级检察官。

方荣辉（1973-），男，浙江临安人，法律本科，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检察员，三级检察官。

徐 军（1978-），男，浙江临安人，华东政法大学在职法律硕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检察员，二级检察官。

林春弟（1976-），女，浙江温州人，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五级检察官。

胡宇翔（1979-），女，浙江建德人，浙江大学在职法律硕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五级检察官。

骆志涛（1979-），男，浙江临安人，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科员。

陈浙城（1983-），男，浙江临安人，宁波大学法学学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科员。

彭云强（1978-），男，江西樟树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四级检察官。

单家和（1979-），男，安徽合肥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科员。

井翠翠（1982-），女，山东临朐人，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科员。

吴 廷（1964-），男，浙江临安人，法律本科，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技术科科长，检察员，一级检察官。

胡晓军（1970-），男，浙江临安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临安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副科长，检察员，二级检察官。

姜双林（1967-），男，浙江江山人，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人文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临安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赵 赤（1967-），男，湖南邵阳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浙江林学院人文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

序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全院齐心，几载艰辛，《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新视角》一书几易其稿，即将付梓出版，为此感到高兴，对此表示祝贺。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司法制度的高效源于法律的公正实施，源于民众对法律的信仰，源于民众对法律制度的信赖。一个值得公众依赖的法律制度会产生一种社会向心力，易于增强整个社会的凝聚力，使社会成员对法律秩序形成共识，从而树立法律权威。法律必须被公正地实施，而公正地实施更需有效的监督来强化。检察机关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上的重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有效行使，有利于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持公职人员队伍的廉洁，推动国家反腐倡廉建设，有利于保障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维护司法的公正、高效和权威。

在新的历史时期，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如何适应法治建设的现实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成为检察机关当前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而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则是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的共同责任，《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新视角》一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面世的。本书的作者来自基层检察机关，他们既是一批热爱检察职业的基层法律实务工作者，同时也是一批致力于我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的耕耘者和探索者。他们满腔热诚，思想敏锐，攻苦食俭，孜孜不倦，精神难能可贵。作为检察干警与时俱进、适应时代要求、积极探索的理论成果，应该说，本书无论是在丰富检察理论方面还是在指导实践方面都具有一定的价值，其中有些文章更是有独到的见解。我相信，此书的面世必将进一步促进临安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提高临安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加快临安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向更加文明、更加理性的历史新台阶迈进。

当然，本书的顺利出版，并不表明本书的理论体系及观点阐述是尽善尽美

的，应当说，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还不少。关于本书的价值及缺憾，更多的还是留给读者去审视、去评论。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聊陈数语，权作序。

中共临安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2008年9月

检察理论研究若干问题的思考

——鉴于对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理论研究工作的考察分析

(代前言)

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有顺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恢复重建检察机关，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是人民群众的期盼，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1978 年 7 月 30 日，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恢复重建以来，在中共临安市委和上级检察院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在老一辈检察人辛勤探索、艰难创业和新一代检察人继承创新、奋勇开拓的努力下，临安市人民检察院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执法理念，不断突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神圣使命，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检察业务、检察队伍、检务保障及信息化、检察管理机制等建设都有了长足的进步，法律监督能力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全院上下呈现出了新的生机和活力。近年来先后获得省、杭州市、临安市“五好检察院”、先进检察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干警先后有 30 余人次获得省、杭州市、临安市劳动模范、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十佳检察官、十佳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或受到各级表彰奖励。下面拟从更大的视角考量，从学术研究的立场出发，通过梳理、研究全检察系统 30 年的检察业务工作和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业绩，谈两点个人感想，希冀能对临安检察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有所借鉴与帮助。

一、坚持运用科学的理论作指导是研究检察工作 30 年业绩得出的基本经验

30 年前的 1978 年，中国检察机关遵循党中央的英明决策，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顺应历史发展的必然，在机关被撤销、人员被遣散、工作被停止

的几近瘫痪的混乱局面下迅速恢复重建，开展工作。30年只是历史长河的一瞬间，但这30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取得的长足发展，不能不说是中华民族发展的一个历史奇迹。今天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正在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检察机关职能不断拓展，检察组织体系不断健全，检察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检察队伍建设不断进步，检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检察理论研究不断加强，各项工作呈现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

30年的检察实践启示我们：我们的检察事业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必须始终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我们的检察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实现检察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有机统一；我们的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者必须认真履行法律监督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努力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捍卫者的历史使命，我们的检察事业才能永远充满生机活力，才能不断取得成功，这也是总结我们检察事业发展历史得出的宝贵经验。而这些诸多经验归结起来最重要的一条就是：中国的检察机关不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个伟大旗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去观察当今世界、观察当代中国、观察当时检察工作，不断总结检察实践经验，不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伟大实践又反过来指导这一伟大实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自然也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0年来，广大检察人员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下，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发展方向和检察事业的发展规律，不断探索和回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基本内涵和主要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必然性、合理性和优越性”、“怎样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等基本问题，及时破解了我国检察事业和检察制度发展和改革中的难题，极大地丰富和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规律的认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和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支撑。在科学的理论指导下，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越来越清晰，强化法律监督的意识越来越鲜明，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也正

因为有了科学的检察理论研究最新成果作指导，检察事业才得以不断克服前进中的困难，不断开拓科学发展的新境界。

二、总结 30 年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成功经验是做好新形势下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可靠保证

30 年来，我们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中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理论层面诠释了许多权威性的原理和规律。特别是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牢牢把握检察事业的发展规律，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把检察理论研究作为事关检察事业发展根本的重要工作来抓，适时召开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会议。浙江省院和杭州市院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健康发展的措施，我们临安检察院也相应制定了一些激励措施。目前全国检察系统内外形成了良好的检察理论研究氛围，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我们临安检察机关也不断有理论研究作品出现。这些理论研究成果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一些基础理论作了系统、深入的论证，回答了检察改革和检察实践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健康发展。同时这些理论研究成果为下一阶段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积累了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然而，昨天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已经载入史册，成为过去。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将永远浩浩荡荡向前，我们的检察事业也将从一个 30 年迈向另外一个 30 年的历史征程。在经历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年伟大实践后的新阶段，继续概括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原理和检察工作规律，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建设，是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理论保证，也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必然要求。通过梳理、研究我国 30 年来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我深深体会到：

（一）只有紧紧围绕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我们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才会有立身之本

党的十七大报告深刻指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2007 年 11 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着重指出，必须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政法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准确认识和把握政法工作的性质和职责，通过扎扎实实的努力，不断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政法保障。前不久，周永康同志就全国政法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政法工作、检察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在刚刚结束的“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周永康同志要求我们准确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切实承担法律监督使命，指出：“我国宪法规定设置人民检察院，并把检察机关确立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专门承担法律监督的职能，是我们党和国家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而采取的重大举措。”周永康同志的讲话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局出发，深刻阐述了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我国检察制度的鲜明特色以及检察机关面临的新形势，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检察机关承担法律监督使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增强法律监督能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我们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也为新时期检察理论的研究指明了方向。新时期的检察理论研究，要紧紧围绕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深刻阐述我国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理论基础，说明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厘清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下检察机关和西方“三权分立”政治体制下检察机关性质截然不同的理论根据。要对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本质内涵、基本特征以及运行机理进行合理的理论诠释，阐释新形势下强化法律监督、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必要途径，为新时期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实效、拓展法律监督的空间提供理论依据，充分展示我国检察制度的优越性。

（二）只有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性，我们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才有动力之源

我们只有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只有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建设，全面认识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发展的规律，不断地破解检察工作和检察改革中的难题，回应有关方面提出的种种质疑和挑战，才能使检察制度建立在坚实的理论之上，进一步提高主动性和预见性，充分发挥其服务大局的职能作用，从而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首先，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检察改革深入发展迫切需要理论支撑的需要。30年来，检察改革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是推动检察制度完善和检察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但是从总体上看，检察改革仍然是在现行体制框架下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机制的微调和创新，一些制约检察工作的深层次问题和体制性障碍还未从根本上改变。这些问题都有待于从理论上加以研究和清理，以排除检察改革的思想障碍。

其次，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回应当前检察理论面临着严峻挑战的需要。中

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主义检察理论面临着来自多方面的挑战。有人从国家政体的角度提出了取消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主张,有人从诉讼制度的角度提出了将检察机关转变为纯粹的公诉机关的主张,有人借口司法独立和司法权威提出了淡化法律监督的主张。在当前乃至将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仍会面临来自理论和实践的新挑战,受到西方政治思潮和法学思潮的冲击。我们一方面要认真对待、理性回应这些理论上的挑战,把这些挑战作为我们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和完善我国检察制度的动力;另一方面要清醒地认识到,检察理论必须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而发展,检察理论研究必须准确把握时代特点和历史方位,认真研究和解决推动中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的基本理论问题,反映当代世界特别是中国的发展变化对检察制度的新要求,总结检察实践的新经验,借鉴当代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在理论上不断扩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努力开拓中国社会主义检察理论发展的新境界。

(三) 只有始终坚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才不会成为无缰之马

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关系政法工作的成败。政法机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最根本的要求就是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新时期的检察理论研究和其他社会科学研究一样,是在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某些法治经验占优势的压力长期存在、敌对势力实施西化分化的图谋仍在进行等复杂的背景下进行的,各种错误法律思潮沉渣泛起,时刻企图干扰研究工作者的政治立场,对此我们应该保持高度警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检察理论研究的生命线,是检察理论研究健康发展的唯一正解。

检察理论研究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牢牢把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这个主题。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们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伟大成就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这条道路和这个理论体系。我们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就是要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努力在所有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里真正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

检察理论研究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

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是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我们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就是要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始终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引检察理论研究，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展方向。

检察理论研究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深刻领会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必然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中逐渐形成和不断完善的符合我国国情的检察制度。人民检察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权来源于人民，又服务于人民，广泛的人民性是其最根本的政治属性；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司法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我们的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就是要认清我国检察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检察制度的本质区别，理直气壮地坚持自己的特色，发挥人民检察制度的优越性。

（四）只有紧密结合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检察中心工作开展研究，我们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才不会成为无源之水

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强调指出，要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政法工作的生命线；以满足人民的司法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以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为重点，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检察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步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是党中央对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广大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殷切期盼，也是检察机关的根本职责。检察理论工作者必须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顺应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自觉把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来推进，始终把研究如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根本任务来抓，为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步作出新贡献。

检察理论研究还必须紧紧围绕检察事业发展的大局，要在检察事业发展的全局中谋划和设计检察理论研究的任务和目标。要积极研究检察机关如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检察工作如何科学发展的的问题，重点探索在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中如何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深刻阐述检察机关如何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中发挥职能作用。要积

极研究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切实增强建设、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自觉性、坚定性的问题。要深入研究检察机关如何深刻认识和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关系，自觉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真正在检察工作中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实现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有机统一。要积极研究检察机关如何进一步牢固树立、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执法思想、执法实践、执法作风等方面坚持和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向。要深入探索检察制度和检察改革中的宏观问题，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检察权的合理配置、深化和推进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等关系检察事业发展大局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作为重点研究课题和主攻方向。要紧密关注检察工作实践，切实做到用理论指导实践、引领办案工作，展现理论研究工作的价值和生命力，积极用检察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为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新局面鸣锣开道。

回顾中国检察机关特别是临安检察机关 30 年的奋斗历程，我们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展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下一历史阶段的伟大征程，我们充满必胜的信心和力量！今天，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也将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天高任翱翔，风好正扬帆。我们将在临安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发挥自身优势，展现聪明才智，更快地推出精品力作，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深化检察体制改革，优化检察职权配置，规范检察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保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更好地建设、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临安检察人的全部心血与汗水！

目 录

序	卞吉安 / 1
检察理论研究若干问题的思考（代前言）	
——鉴于对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理论研究工作的考察分析	罗有顺 / 1

第一部分 检察权及其运行机制

中国检察制度的现代转型	林春弟 / 1
浅谈新时期如何构建检察文化	郑 盛 / 10
论检察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建立	戴朝阳 / 15
论检察权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配置	胡宇翔 / 20
试论检察权在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构建中的完善	单家和 / 30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诉权探讨	胡宇翔 / 37

第二部分 法律监督相关问题研究

我国刑事法律监督立法完善研究	章 蓉 / 45
完善减刑法律监督的新视角	单家和 / 51
我国民事申诉制度之建构	章 蓉 / 56
论我国公诉权的法律监督性	井翠翠 / 62
试论检察机关不起诉裁量权的完善	林春弟 / 67
架构刑事司法的动态法律监督体系	
——兼论检察权中刑事司法监督权的改进与完善	林春弟 / 73
浅议职务犯罪侦查权监督体系的建立	陈浙城 / 80
略论刑事立案监督权的完善	金天舒 / 85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权若干问题探讨	单家和 / 89
构建民事执行的检察监督制度	彭云强 / 98
民事抗诉证据条件解读	
——兼评《民事诉讼法》第 179 条第 1 款	彭云强 / 103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探析	
——兼析完善检察机关在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中的作用	陈爱娟 / 109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探析	
——兼论检察监督权在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中的强化	胡晶晶 / 115
浅议刑事抗诉的提起条件	阮 非 / 122

第三部分 检察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

检察机关服务和谐社会的新途径	罗有顺 / 127
论刑事和解与检察职能	井翠翠 / 134
刑事和解的程序建构	王浩军 姜双林 / 145
刑事和解制度在检察环节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李为民 / 155
论和谐社会与检察职能	
——检察职能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运行	陈甲骏 / 161
证据开示制度对构建检察和谐的意义	
——兼论证据开示制度在公诉阶段的实践设想	胡昉临 / 169

第四部分 检察工作机制与检察官管理机制

现职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查处机制研究	骆志涛 / 175
新形势下职务犯罪侦查机制探微	方荣辉 / 184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监督制约体系研究	徐 琦 / 190
论程序正义检视下的诱惑侦查制度	吴 廷 / 195
积极探索依法独立办案之路	郑 盛 / 204
基层检察院科技强检工作现状及存在问题	吴 廷 / 210
对基层检察院中层干部实行科学管理的思考	王浩军 / 214
检察业务考评标准研究	
——以撤案率、不捕率、不起诉率为分析对象	徐 军 / 220
检察官职业化问题研究	井翠翠 / 226

试论检察官职业化建设	郑 琼 / 234
------------------	-----------

第五部分 检察实务问题研究

流动人口犯罪研究的新视角	罗有顺 林春弟 / 238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法律适用中的若干实体法问题研究 ...	罗有顺 赵 赤 / 244
我国立功制度的认定程序构建	罗有顺 徐 军 胡宇翔 / 250
认定自首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郑 盛 徐 琦 金天杼 / 258
农村基层自治组织贪腐问题的存在根源及解决方向 探析	章 蓉 郑 琼 / 267
浅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内在冲突	李素琴 / 273
论贿赂犯罪案件的侦防对策	胡昉临 / 281
单位犯罪主体的界定	胡晓军 / 288